东明县人民政府
关于给予华翔宇同志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

东政发〔2023〕12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:

华翔宇同志自挂职东明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以来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大局，立足本职岗位，扎实工作、勤奋进取，在疫情防控、社会维稳和打击违法犯罪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、激励士气，进一步在全县营造敢于担当、勇于创新、争当一流的良好氛围，鉴于华翔宇同志的突出表现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华翔宇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希望华翔宇同志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华翔宇同志为榜样，以饱满的工作热情，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进，奋发有为、开拓进取，为东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

202 3 年 7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